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2017/第 35 期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总第 302 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 层，2 座 19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18 楼 18-111 室

邮编：200120 总机：021-5878 5301 传真：021-5876 3728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2205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2633 8900 传真：0755-2633 8939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杭州分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29 楼

邮编：310020 总机：0571-8501 7000 传真：0571-8501 7085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Welcome to click: www.east-concord.com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 40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商务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有关事项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为深入持久推进“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三反”监管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 号），敬请关注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四部委联合解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回购案件的裁判要旨》，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法规速递

1. 最高法对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公开征求意见\2017-09-30
2. 国务院再取消 52 项行政许可事项\2017-09-30
3. 司法部规范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2017-09-29
4. 三部门明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政策衔接工作\2017-09-29
5. 五部门出台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新政\2017-09-28
6. 安监总局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十三五”规划\2017-09-28
7. 国务院：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2017-09-28
8. 食药监总局发文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管理\2017-09-27
9. 交通部制发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2017-09-27
10. 国家发改委制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09-26
11. 两部门明确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事项\2017-09-26
12. 最高法废止一批行政诉讼司法解释\2017-09-25
13. 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规则\2017-09-25
14. 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发布\2017-09-25
15. 商总局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公开征意\2017-09-26

法规解读

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四部委联合解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

实务聚焦

之 最高院关于股权回购案件的裁判要旨

法规速递

1. 最高法院对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公开征求意见\2017-09-30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0月20日。

《征求意见稿》共26条，分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认定、保险代位求偿权和责任保险四部分，旨在明确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章财产保险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根据《征求意见稿》，被保险人死亡或者终止，除另有约定外，继承或者承继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承继被保险人权利义务的，应予支持。《征求意见稿》明确，承运人以自己为被保险人为承运货物投保财产损失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以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为由拒绝赔偿保险金的，应予支持。

[阅读原文](#)

2. 国务院再取消 52 项行政许可事项\2017-09-30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明确，取消40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一是市场已具备自我调节能力的事项，比如住建部的“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二是同一部门对相同内容进行重复审批的事项，比如水利部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三是部门之间串联审批的事项。《决定》提出，取消1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一是取消一些含金量较高，涉及企业生产经营、个人就业创业的事项；二是取消一些重复审批事项；三是取消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把相对应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一并纳入研究范围，经论证后确有必要取消的，一并予以取消。

[阅读原文](#)

3. 司法部规范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2017-09-29

日前，司法部发出《关于修改〈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11月1日起施行。

《决定》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大陆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代理涉台民事案件，代理涉台民事案件的范围由司法部以公告方式作出规定。”同时，《决定》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台湾居民在大陆律师事务所实习，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有关涉台民事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规定和纪律。”

[阅读原文](#)

4. 三部门明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政策衔接工作\2017-09-29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对资格审批取消后的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管理、设备材料出口及检验检疫等政策的衔接问题作出规范。《通知》明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缴存备用金。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公布前已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下称《证书》）的企业，需在本通知下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至 300 万元人民币。《通知》提出，企业办理设备材料的出口报关的，可根据《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第六条规定办理海关验放手续，无需凭《证书》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阅读原文](#)

5. 五部门出台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新政\2017-09-28

日前，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施行。

根据《办法》，对核算年度生产量 2000 辆以下并且生产、研发和运营保持独立的境内乘用车生产企业，进口量 2000 辆以下的获境外乘用车生产企业授权的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按以下规定放宽其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的达标要求：企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较上一年度下降 6% 以上的，其达标值在《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规定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基础上放宽 60%；下降 3% 以上不满 6% 的，其达标值放宽 30%。《办法》还明确，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进口量不满 3 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

[阅读原文](#)

6. 安监总局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十三五”规划\2017-09-28

近日，安监总局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下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化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比 2016 年下降 10%，鼓励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力争创建 50 家以上一级企业。为此，《规划》确立了“强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标准”等 8 项主要任务，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程”等 6 大重点工程。《规划》明确，严禁在规划区外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推动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

[阅读原文](#)

7. 国务院：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2017-09-28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立全国数据集成的风险信息平台、权威的风险评估中心、畅通的风险信息交流共享渠道、高效的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为此，《意见》从“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 5 个方面提出 22 项具体措施。《意见》要求，综合运用降低信用等级、限制或禁止进出口、退运、暂停销售、销毁等手段，实施与风险预警等级相适应的全国一体化快速反应措施。《意见》明确，以高风险商品和高风险

项目为内容制定法定检验目录，优化目录结构，原则上不对一般出口工业制成品实施出口法定检验。

[阅读原文](#)

8. 食药监总局发文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管理\2017-09-27

近日，食药监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通知》对分类界定工作程序、涉及类别确认的其他情况、分类目录调整等内容作出规范。《通知》明确，对于新研制的尚未列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或分类界定通知等文件的医疗器械，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类别确认的，申请人应当通过食药监总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分类界定信息系统提出分类界定申请。《通知》提出，标管中心将适时建立公开的分类目录数据库，并基于产品上市信息及既往分类界定确认的结果，经对产品名称及描述、预期用途、产品类别、分类编码等内容进行梳理归纳，维护分类目录数据库。

[阅读原文](#)

9. 交通部制发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2017-09-27

日前，交通部下发《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下称《细则》），自10月1日施行，有效期5年。

根据《细则》，采用资格预审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招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所有参与评标活动人员均不得泄露评标信息。同时，《细则》明确，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保障评标工作安全性和保密性”等五类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履行“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六类职责。此外，《细则》还对评标工作的组织与准备、评标工作实施、纪律等事项作出规定，强调存在串通投标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阅读原文](#)

10. 国家发改委制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09-26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出《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下称《规则》），自2018年1月1日施行。

《规则》要求，制定价格应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规则》强调，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可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建议价格、依据和理由等。定价机关应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查处。

[阅读原文](#)

11. 两部门明确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事项\2017-09-26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意见》提出，确定失业保险金具体标准，要统筹考虑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适当提高失业保障水平。

[阅读原文](#)

12. 最高法废止一批行政诉讼司法解释\2017-09-25

近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二批）的决定》（下称《决定》），自10月1日起施行。

《决定》废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药品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对仅有一次盗窃行为的公民实施劳动教养问题的答复》等15件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根据《决定》，过去依据或参照上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当事人对废止决定公布前的行政行为不服，在决定公布后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进入再审程序的，除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与当时有效的法律相抵触外，法院可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作出裁判。

[阅读原文](#)

13. 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规则\2017-09-25

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下称《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准则》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简化重组预案披露内容，缩短停牌时间。二是限制、打击“忽悠式”、“跟风式”重组。三是明确“穿透”披露标准，提高交易透明度。四是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改，规范重组上市信息披露。《准则》要求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中应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应披露减持情况是否与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阅读原文](#)

14. 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发布\2017-09-25

日前，上交所、深交所分别联合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发出《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呈现以下四方面特点：一是明确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适用范围；二是明确以私募方式发行创新创业可转债；三是明确转股流程；四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细则》规定私募可转债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在发行之前应不超过200人，债券存续期限应不超过六年；发行人债券发行决议应对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无法转股时的利益补偿安排要求进行明确；对于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应在转股前开通股转公司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

[阅读原文](#)

15. 商总局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2017-09-26

近日，工商总局发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21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条，相关重点问题涵盖适用范围、全程电子化登记、名称构成的形式要素、赋予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权利、名称内容的禁止性规定、明确审查责任、限制滥用自主申报权利、企业名称的转让授权、名称字号的排他使用制度、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以及强制除名制度等。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应据其组织结构或责任形式，依法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应按行业习惯标明，且应明确易懂。除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2017年8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反洗钱法公布实施以来，我国“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工作成效明显，与国际通行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同时也要看到，相关领域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监管制度尚不健全、协调合作机制仍不顺畅、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程度不高、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履职能力不足、国际参与度和话语权与我国国际地位不相称等。为深入持久推进“三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三反”监管措施，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一、我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的主要成效是什么？

多年来，人民银行、公安机关、税务机关密切合作，在社会公众、各机构、各部门的支持下，推动三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

2006年《反洗钱法》颁布，对反洗钱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行政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中国洗钱预防制度的基本框架。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反洗钱法》授权，会同有关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

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的反洗钱义务。2015年，《反恐怖主义法》颁布，进一步完善了反恐怖融资监管和涉恐资产冻结制度。在刑事法律方面，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和《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恐怖活动罪的规定，为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奠定了法律基础。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发布了多项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审理洗钱案件的法律适用。

（二）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

人民银行牵头建立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国务院领导下，指导全国反洗钱工作，制定国家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制定国家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协调各部门、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目前，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共有 23 个成员单位，人民银行与各部门共同制定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反洗钱制度建设、风险评估、监管、执法、国际交流、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

（三）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

反洗钱义务机构是反洗钱工作的第一线，各机构和从业人员能否有效执行反洗钱监管要求决定着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成效。目前，人民银行已经建成了覆盖银、证、保、支付等领域的反洗钱监管体系。一是对金融从业人员持续开展多层次的反洗钱培训，自 2012 年起通过网络平台向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参训人数累计突破 40 万。二是建立了对反洗钱义务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制度，对各类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定期风险评估，掌握各机构反洗钱防控薄弱环节。三是针对发现的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走访、高管约谈、现场检查等多种监管手段，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对于严重违规机构依法予以处罚。2016 年，人民银行共对 1,901 家反洗钱义务机构（含法人总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有力促进了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有效履行法定义务。

（四）协助发现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及上游犯罪。

截止目前，全国 2800 余家反洗钱义务机构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立了电子化数据报送渠道，涵盖银行、证券、保险、非银行支付清算等领域。以反洗钱义务机构报送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为基础，人民银行不断提高监测分析的专业化水平和

智能化程度，深入开展反洗钱调查和协查，依法向执法部门移送大量线索，为国家预防和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情报支持。此外，根据国内外恐怖活动形势，人民银行不断加大反恐怖融资工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加大对涉恐资金的监测分析，累计向反恐部门移送涉恐线索数百起，协助相关部门调查、破获大量案件，充分发挥了反洗钱工作在国家反恐怖斗争中的积极作用，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贡献。

（五）深化双多边反洗钱国际合作。

2004 年，中国与俄罗斯等 6 国共同发起成立了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此后，中国先后加入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和亚太反洗钱组织(APG)。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反洗钱工作的进步，中国在反洗钱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先后担任了 EAG 副主席和 APG 联合主席，目前是 FATF 指导小组 9 国成员之一。利用反洗钱国际和区域组织这一重要平台，中国在国际反洗钱领域积极倡导平等、合作、共赢的理念，努力维护我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在反洗钱标准制定、国际和区域组织内部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国进一步加大了国际反洗钱监管与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力度，与境外反洗钱职能部门展开务实有效的合作。截止 2017 年 8 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已与美国、澳大利亚、韩国、俄罗斯、法国、日本、新西兰等 47 个国家（地区）的对口机构正式建立反洗钱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关系或反洗钱监管合作机制，连续多年与美国财政部牵头开展中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活动，接收和发出的国际协查请求数量逐年增长，为追逃追赃等执法工作提供了重要情报支持。

二、《三反意见》中提出“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在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方面将有何具体措施？纳入共享的信息主要有哪些？怎样保护个人隐私？

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利用多种信息数据资源，特别是政务信息辅助开展反洗钱监测分析，是“三反”工作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反洗钱信息资源共享程度较低、信息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成为制约反洗钱工作充分发挥作用的瓶颈。为此，《三反意见》提出要推进反洗钱数据信息共享，研究“三反”数据信息共享技术标准，明确相关部门的数据提供责任和数据使用权限，稳步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可以纳入反洗钱信息共享的主要政务信息包括企业注册信息、税务登记信息、公安人口信息、征信信息、海关申报信息、社会组织信息等，此外，还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有选择地接入部分商业数据资源。

需要强调的是，《反洗钱法》明确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人民银行高度重视数据信息共享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和反洗钱信息安全问题，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将同步推进数据保密制度建设和保密技术开发，建立部门间安全电子化线路，依法设置数据查询权限，全面留存查询痕迹，做到数据信息使用情况的可查、可控，严格保护公民隐私和反洗钱信息安全。

三、《三反意见》提出“适时扩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范围”，要覆盖哪些行业？

目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已经全面覆盖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基本实现了对金融领域的全覆盖。当前，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已经逐步开始向一些非金融领域蔓延。为此，人民银行对部分非金融行业的洗钱风险开展了持续的监测分析，并借鉴有关国际经验，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社会组织、房地产中介机构、珠宝和贵金属经销商、公司注册代理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和公证行业的反洗钱制度

规范。鉴于以上行业在业务模式、行业结构等方面与金融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人民银行将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探索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符合反洗钱工作需要的反洗钱工作模式，更加侧重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行业机构被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主要着眼于防范这些行业的某些产品和业务可能被用于洗钱的风险；同时，这些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具备及早发现和识别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专业基础，特别是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专业服务机构，作为市场经济的“守门人”，有较高专业水准和法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反洗钱领域的积极作用有利于督促行业机构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更好地预防洗钱风险、维护自身良好社会声誉。

四、《三反意见》提出“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的任务有何重要意义？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是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按照其发布的国际标准，由成员国之间定期开展的相互评估，以促进各国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健全全球反洗钱网络。FATF 成立于 1989 年，是目前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政府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其发布的标准已得到联合国、二十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认可，并在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地区）执行。我国于 2007 年成为 FATF 正式成员，并于 2012 年顺利完成其第三轮互评估程序。此后，FATF 发布了《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 建议》，并于 2014 年正式启动了新一轮互评估程序。接受 FATF 互评估是各个成员的义务，也是检验各成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是否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的重要手段。FATF 会公开发布互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一国（地区）在国际经济金融体系的形象。

以新一轮互评估为契机，我国也可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整体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深入研究当前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改进工作机制，以更好地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打击洗钱及上游犯罪、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水平。

同时，FATF 互评估结论也是全球税收透明度论坛同行评议的重要参考内容，两者在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等方面有大量评估内容相互衔接。因此，圆满完成 FATF 互评估可为我国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提供有力支持。

五、《三反意见》提出“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的出发点是什么？

通过正规渠道或非正规渠道将非法资金跨境转移是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逃避法律制

裁的惯用手段，一旦赃款或涉恐资金离境，监控和追缴难度极大。因此，跨境资金交易一直以来是反洗钱资金监测的重点。为充分发挥反洗钱在跨境资金监测中的作用，《三反意见》提出“要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综合运用外汇交易监测、跨境人民币交易监测和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信息，有利于发现跨境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线索，防范非法跨境资金流动”。需要强调的是，反洗钱跨境资金监控的对象是犯罪活动赃款和涉嫌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控方式是通过模型指标在后台筛选，不会增加居民和企业对跨境资金的申报要求，不影响居民和企业正常、合法的跨境资金运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热点信息

1. 【MH370 最终搜寻报告：耗资 1.6 亿美元 仅找到 3 块残片】在历经 3 年的搜寻工作后，澳大利亚运输安全局发布有关马航 MH370 搜寻的最终总结性报告。报告没有解释马航 MH370 航班失踪的原因，而提到搜寻工作共耗资 1.6 亿美元，除在印度洋沿岸发现 3 块飞机残片外，没有找到这架飞机的下落。（财经网）
2.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 2017 年诺贝尔和平奖】挪威诺贝尔委员会 6 日宣布，将 2017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以表彰该组织致力于普及核武器给人类带来巨大灾难的相关知识以及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财经网）
3. 【泰国一法院再次向英拉发出逮捕令】据泰国媒体 5 日报道，泰国一法院以非法出境为由，向前总理英拉·西那瓦发出逮捕令。这是大米收购案宣判以来对英拉的第三个逮捕令。《曼谷商报》援引泰国警察总署副署长希瓦拉的话说，曼谷南部刑事法院 4 日向英拉发出逮捕令，原因是她逃离所涉的大米收购案宣判，并通过不正当渠道离开泰国。警方将向全国各大出入境口岸发送详细的逮捕文件。（国际在线新闻）
4. 【拉斯维加斯枪击案：调查人员认为枪手或患有精神疾病】美国广播公司（ABC）10 月 7 日报道，一些执法人员认为，制造拉斯维加斯枪击案的枪手史蒂芬·帕多克行凶时或患有严重的未确诊的精神疾病。报道称，过去一周通过对数百人的问询调查发现，枪手帕多克虽然在经济上可能很成功，但是在与人交流互动方面存在困难。帕多克被描述为冷淡、与世隔绝，是一个很难与他人建立有意义的关系的人。据报道，当局现在开始怀疑最终是否会找到帕多克确切的作案动机，但是调查人员决心继续挖掘真相。当地时间 10 月 1 日晚上，史蒂芬·帕多克从所在的拉斯维加斯曼德勒海湾酒店 32 层的一个阳台上向楼下参加“91 号公路丰收”乡村音乐节的人群扫射，造成 58 人死亡，489 人受伤，随后自杀身亡。（澎湃新闻）
5. 【特朗普再发推特：对付朝鲜只有“一件事”管用】当地时间 7 日下午，北京时间今天凌晨，美国总统特朗普发推特，再次谈及朝鲜半岛局势。他说，多届美国总统和政府与朝鲜进行了 25 年的谈判，花费了大量金钱，也达成了一些协议，但这些协议没发挥任何作用，很多协议甚至“墨水还没干”就遭到了破坏，对付朝鲜，“只有一件事管用”——不过，他没有说明这“管用的”是什么手段。近几个月来，特朗普和朝鲜方面唇枪舌剑，“嘴仗”不断升级。不过，从美国外交和军事高官的表态来看，目前外交依然是美国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第一选择”。（澎湃新闻）
6. 【美国大陪审团：嫌犯以残忍酷刑虐待致章莹颖死亡】“美国联邦检方向大陪审团提出对章莹颖案嫌犯追加起诉罪名，以绑架致死罪起诉克里斯滕森。证据显示，克里斯滕森以令人发指的残忍酷刑虐待并导致章莹颖死亡，如该罪名成立，嫌犯最高可判处死刑。（法制网）”
7. 【辛普森获假释出狱 曾涉嫌杀害前妻引发激烈争论】70 岁的美国前橄榄球明星 O·J·辛普森当地时间 10 月 1 日零时许走出位于美国内华达州的一所监狱，开始假释生活。各家媒体尚不清楚辛普森的去向。基斯特说，辛普森被一名司机开车接走，去向不明。辛普森的律师马尔科姆·拉韦尔涅近期说，假释出狱后，辛普森希望搬回佛罗里达州和亲友团聚。除了打高尔夫、享受美食，他还计划购买一部“苹果”手机，学习

使用它的各项新功能。（国际在线新闻）

8. 【英国作家石黑一雄获得 2017 年度诺贝尔文学奖】 “瑞典斯德哥尔摩当地时间 2017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 点，瑞典学院将 2017 年度诺贝尔文学奖颁给了英国作家石黑一雄。2017 年是近年来诺贝尔文学奖揭晓最早的一年。今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奖金为 900 万瑞典克朗，折合约 740 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奖金多出 100 万瑞典克朗。（中新网）

9. 【全美步枪协会呼吁限制撞火枪托出售，仍坚称禁枪不能防止悲剧】 10 月 5 日，长期支持拥枪权的全美步枪协会（NRA）发表声明，呼吁联邦部门立刻审视撞火枪托是否合法，呼吁限制其作为枪械配件出售，但仍强调“禁枪不能防止悲剧发生”。在拉斯维加斯枪击案中，枪手使用撞火枪托这一枪械配件将一部分半自动步枪改装成全自动枪械，高速扫射民众。全美步枪协会拥有约 400 万注册会员，是美国最大的枪械拥有者组织，一直以来是美国限枪运动的主要反对者。（中国日报）



10. 【长假前七天全国接待游客超 6.6 亿人次，旅游收入 5494 亿】 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开数据测算，10 月 1 日至 7 日，全国共接待国内游客逾 6.6 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达 5494 亿元。国家旅游局表示，2017 年国庆中秋假日接近尾声，部分游客踏上返程，各地市场秩序良好，无重大涉旅安全事件发生。与此同时，中远程游客开始返程，旅游市场平稳回落，部分地区仍保持较高热度；市区休闲和郊区旅游开始成为消费主流，各地的周末休闲、户外文体、博物馆参观、餐饮购物、节庆娱乐等活动明显增加。国家旅游局提醒称，公路、铁路、民航开始迎来返程最高峰，交通压力持续加大。以铁路为例，铁路客流持续攀升，客运再创新高，7 日预计发送旅客 1361 万人次，而民航也进入假日最高峰运行期。（中新社）



以铁路为例，铁路客流持续攀升，客运再创新高，7 日预计发送旅客 1361 万人次，而民航也进入假日最高峰运行期。（中新社）

11. 【华裔女孩惊艳体操世锦赛：出生广西，作为孤儿被美国家庭收养】 当地时间 6 日晚，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体操世界锦标赛中，16 岁的美国队华裔女孩莫甘·赫德（Morgan Hurd）成为新的女子“全能王”。莫甘 2001 年 7 月 18 日生于中国广西梧州市，不幸的是，她是个孤儿（亲生父母的情况未知），2 岁时，她被美国特拉华州的一个家庭收养。3 岁时，莫甘被养母送去练习体操，当时只是希望她能享受到体操的乐趣，没想到，她在训练中展现了出色的体操天赋，9 岁时就达到美国的业余体操等级 4 级，2014 年时便达到了最高级的 10 级。莫甘的养母雪莉说：“她也曾学习过滑冰、垒球、足球等运动，但最终还是对体操情有独钟。她身材比同龄人瘦小，体操也更适合她。她踢足球时虽然很卖力，但是身材很吃亏，要费好大力气才能抢球。”（澎湃新闻）*

12. 【月亮“吞食”恒星毕宿五奇趣天象 10 日上演】 10 日凌晨，天宇将发生月亮遮掩恒星“毕宿五”的奇趣天象。如果天色晴好，我国大部分地区都可目睹到月亮慢慢“吞食”毕宿五的全过程。借助双筒望远镜观察，效果会更理想。当月球经过一颗恒星或行星前面时，常常将其遮掩起来，这种现象称为“月掩星”。月掩暗星比较常见，但月亮掩盖亮度在 1 等以上的明星，却比较罕见。天文资料显示，毕宿五是金牛座里一颗橘红色的星，是全天第 13 颗亮星，亮度 0.9 等左右。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史志成介绍说，本次月掩毕宿五将发生在北京时间 10 日 1 时至 2 时 30 分左右，对

于全国来说，除了东南沿海地区以外，其他地区都可以观看到掩星的全过程。“由于掩星发生在圆月之后的第4天，我们会看到毕宿五是从小亮的亮面‘进’，暗面‘出’，其中‘出’的时刻比较精彩。”史志成说。（新华网）

13. 【中国兴起数据库建设大潮 政务数据库成“新基建项目”】得益于数据需求的日益旺盛以及政府政策的推动，中国企业正在不断加大对于数据储存技术和硬件的投入，这些数据储存中心以及其中记录的海量数据将会为企业未来的决策、判断提供支撑。中国对于数据库建设的热情，其中相当比例的客户来自于地方政府——政务数据库正在成为地方政府热衷的“基建项目”之一。（经济观察报）

14. 【体操世锦赛中国添一金两铜，范忆琳实现高低杠中国“四连冠”】当地时间7日，

即将满18岁的中国女子体操名将范忆琳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体操世界锦标赛中，成功卫冕高低杠冠军，也为中国队赢得本次体操世锦赛的第二枚金牌。范忆琳在当天参加高低杠决赛的八位选手中第六个出场。她祭出全场难度系数最高的一套动作且完成到位，并使用了以她的名字命名的下法——“范忆琳下”。虽在落地时略有瑕疵，但她的得分已足以将金牌收入囊中。这枚金牌也让中国女子体操队实现世锦赛高低杠项目的“四连冠”。（澎湃新闻）



15. 【朗诗·中国 ESG 景气指数持续走高 绿色金融成为投资焦点】10月8日，财新传媒、商道融绿和数联铭品（BBD）联合发布数据显示，8月和9月朗诗·中国 ESG 景气指数（ESGDI）为116.99和123.95，较2017年1-7月总体指数增速提升明显。本期报告摘要：环境方面，绿色金融前景广阔；社会方面，社会类主题成为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公司治理角度，外部监管为公司提供正向指引。（财新网）

16. 【这个黄金周多个热点城市住宅签约跌近8成】正值“金九银十”的传统楼市销售旺季，但全国多地楼市调控升级加码不断，仅9月末就有10余个城市出台了调控新政。在这个国庆遇上中秋的黄金周，多地楼市成交惨淡，跟去年同期相比平均跌幅近8成，而北京楼市更是迎来2009年以来最惨淡的黄金周。（证券时报网）

17. 【外汇局：二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3488亿元】2017年二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3488亿元人民币，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31亿元人民币，其中，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顺差2131亿元人民币，储备资产增加2163亿元人民币。（证券资讯博览）

18. 【新款 iPhone 至少5起“爆裂”，客服：主要或因运输不当】据中国之声《新闻晚高峰》报道，新款 iPhone8 系列手机上市大约半个月，已有不少媒体报道称，其销售热度似乎不如以往。与此同时，其质量问题也在陆续见诸报端。其中最为典型的问题是电池膨胀导致手机屏幕开裂，据称在全球范围内已至少发生5次。苹果手机是否出现了系统性的质量问题？针对相关问题，苹果公司此前向媒体回应称，已收到台湾用户的问题机，初步调查的情况是出现了电池肿胀，但并非是严重的安全性事件，与爆炸无关，详细调查结果一经确认便会公布。7日下午，记者拨打了苹果官方客服热线。客服人员表示，没有收到新款手机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通知。同时其强调，部分用户收到存在质量问题的手机在所难免，大部分问题可能是运输不当等非苹果公司原因造成。（澎湃新闻）



闻)

19. **【中国气候指数报告称 10 月仍需关注局地雨涝灾害】** 中国气象指数报告预计，10 月中国气候风险指数预测值为 1.31。但在分类灾害风险中，仍需要适当关注局地的雨涝灾害和台风灾害。中国北方大部将受到较强冷空气过程的影响，需关注降温和霜冻对农作物所造成的冻害。(财新网)
20. **【中小投资者诉苦有门 深圳证券调解中心当和事佬】** 深圳证券调解中心近四年成功调解 400 多宗资本市场纠纷案件；和解各方可申请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裁决，裁决可在境内外得到承认和执行。(财新网)
21. **【今年以来新三板挂牌公司融资总额近千亿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披露数据，今年以来新三板挂牌公司累计发行股票金额 979.85 亿元，共有 2051 家公司完成了股票发行融资。截至国庆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新三板总市值达 52452.6 亿元，挂牌公司 11594 家。(证券时报网)
22. **【多地出台楼市调控新政 限售是本轮调控一大特征】** 据央视新闻报道，自 9 月 22 日起，西安、南昌、南宁、长沙、贵阳、石家庄、武汉等多个省会城市和重庆市在两天时间里密集出台楼市调控新政，其中 6 个城市实施了限售。限售也成为本轮调控有别于以往调控周期的最大特征。专家表示从效果看，限售属于短效机制，目的是抑制市场的投机需求。限售本质是楼市去杠杆政策，这要求购房者必须要以自用为目的配置资产，这种限售明显打击了投机和投资需求，使得房地产的投资属性降低，影响了短期获利的可能性。(证券时报网)
23. **【李超：支持贫困地区企业 IPO 融资和并购重组】** 证监会网站消息，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资本市场助力脱贫攻坚交流会上指出，实现稳定脱贫，发展产业是关键。证监会为贫困地区企业发行上市开通“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既发挥“绿”的作用，又坚持严的标准。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也需要各证券公司到贫困地区企业多一些资源上的倾斜，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加强辅导培育重点企业，帮助拟上市企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严把质量关的前提下，支持贫困地区企业 IPO 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为贫困县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证监会)
24. **【“越野车追赶藏羚羊”事件最新进展：涉事 7 人被罚 10.5 万】** 10 月 8 日晚，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公布了“越野车追赶藏羚羊”的最新调查结果，并依法对 7 名涉事人每人处以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105000 元。经调查核实，10 月 4 日 17 点 20 分，涉事人员郝某某等 7 人，乘坐 2 台白色越野车，自驾游，途径那曲地区申扎县雄梅镇 8 村附近时，离开公路，进入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藏羚羊栖息地，追赶藏羚羊群拍照，时长 1 分多钟。经对事发地 300 多平方公里区域反复大范围详细排查，未发现藏羚羊伤亡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涉事的 7 名人员，未经批准离开公路，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违反了相关法律和条例。(澎湃新闻)
25. **【宋喆等人涉嫌职务侵占罪被依法批捕】** 王宝强前经纪人宋喆等人 9 月 26 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后被公安机关依法执行逮捕。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工作中。9 月 13 日朝阳警方通报，朝阳警方于 9 月 12 日将涉嫌职务侵占罪的宋

喆等人依法刑事拘留。(法制网)

26. 【全国今年已经取缔关闭淫秽色情等网站 5.8 万余个】 截至目前，全国共查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1300 余万件，处置删除淫秽色情、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 2500 多万条，取缔关闭淫秽色情等网站 5.8 万余个；全国共查办“扫黄打非”案件 6400 余起，其中刑事案件 610 余起，刑事处罚 1300 多人。(人民网)
27. 【广电总局：电台电视台重要法定节日 纪念日应依法放国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9 月 29 日消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当日就有关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发下通知。通知要求，广播电台、电视台在国庆节、国际劳动节等重要的国家法定节日、纪念日应当依法播放国歌。(法制网)
28. 【海南停止批准套型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商品住宅建设】 29 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规划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控制小户型商品住宅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县市自此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批准套型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建设。(证券时报网)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正式生效 关于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以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变更为三年，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与《民法总则》不一致的，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请看具体法律条文：《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法言)
30. 【中共中央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法制网)



法律观察

之 四部委联合解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

2017年9月28日上午，“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新闻发布会在司法部新闻发布厅召开，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近年来，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法律援助工作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法律援助制度近年的发展情况

我国从1994年开始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制度，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颁布的《律师法》规定了法律援助的有关内容。2003年，国务院颁布《法律援助条例》，确立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框架，标志着法律援助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法律援助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充分展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巨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作为政法系统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已经成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亮丽名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就法律援助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要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注重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努力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5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对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作出全面部署。

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办发[2015]37号文件精神，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保障为着力点，加大改革推进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完善制度方面，按照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部署，制定出台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申诉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等改革文件并积极推进改革举措落地生效。目前全国有27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印发了37号文件实施意见或办法，部分省份修改了地方性法律援助法规。

在扩大范围方面，30个省（区、市）扩大了补充事项范围，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事项；20多个省份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至低收入、最低工资标准或低保标准的2倍。2016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超过800万人次。在提高质量方面，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法律援助组织实施各环节业务规范不断完善，质量

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在经费保障方面，全国已有 95% 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5 个省（区、市）设立了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28 个省（区、市）调整了办案补贴标准，2016 年全国法律援助经费总额达到 21.2 亿元，增长 12.1%。在机构队伍建设方面，全国共设立法律援助机构 3000 多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总数达 7 万余个，全国共有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和管理人员 1.4 万余人。

各地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设立公益岗位、招聘法律专业人员、招募志愿者等形式加强工作力量配备，法律援助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从以上五个方面看，近年来法律援助各项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进展，法律援助工作呈现出创新发展、快速推进、整体提高的良好局面。

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有关情况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是指在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均实施了该项制度。该项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供即时初步的服务，以其广覆盖、便利性等特点很好地体现了保障司法人权的刑事司法理念。

我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2006 年司法部与联合国开发署共同在河南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项目试点，并在此基础上选择一些地方扩大试点范围，通过在公检法部门派驻值班律师的方式，在刑事诉讼各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服务。近年来，这项工作已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各地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职责定位、工作运行等进行了积极探索实践，对值班律师工作的认识也逐步深化。

为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2015 年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 号）对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提出明确要求。

两高三部联合制定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严格排除非法证据等多个规范性文件均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改革文件，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做好值班律师选任工作，引导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积极履行职责，协调公检法机关加强对值班律师工作的支持配合，取得了积极进展。

目前，全国共建立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2300 余个，覆盖率达到 88%，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1700 余个，覆盖率 51.7%。部分省份实现了看守所和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2017 年以来，各地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共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答咨询 16.7 万余人次，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1.9 万件。值班律师积极参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提高司法活动的透明度和效率、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的决策部署，2016 年以来司法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工作实践，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并在今年 8 月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名义联合印发。

制定《意见》，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任务的重要举措，也是规范值班律师工作开展、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中作用的现实需要。

《意见》着眼于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注重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等中央司法改革文件衔接配套，在总结地方工作经验基础上，就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职责、运行模式、监督管理、工作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我们相信，随着《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不断推进，值班律师将解决当事人获取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最后一公里”问题，值班律师制度在刑事诉讼制度中的地位将进一步凸显，值班律师工作在维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益、促进司法公正中的职能作用将进一步发挥。

三、记者提问环节

1、要求公检法司等国家有关机关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运行情况，以及在加强公检法司衔接配合方面的具体措施。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长 白萍]:做好值班律师工作，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仅仅依靠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办案机关的支持配合。这也是为什么五部门联合印发这个《意见》的原因。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我们在加强协调配合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协调和配合工作的机制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就是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我们推动了各地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定期沟通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工作情况，共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指导值班律师工作的深入开展。

如河南省高院、河南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和司法厅建立了值班律师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商解决工作当中的问题。同时，我们也实行联络员沟通联系制，在法律援助机构、法院和看守所设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

二是办案机关履行告知和提供值班律师会见便利等职责。各地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工作站建设、会见等方面对值班律师工作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支持，实现值班律师会见程序简化，确保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有效法律帮助。如上海出台规定，明确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共设立了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20个，覆盖率达到100%，其中有7个工作站建在监区。河南省法院和看守所支持配合值班律师工作，负责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施，为值班律师提供工作便利。

三是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将值班律师名册或人员信息送交或告知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定期征询所驻单位的意见，了解值班律师履责情况；根据工作站需求和当地律师资源，统筹调配律师资源，确保满足当事人法律援助需求。在这方面，杭州看守所、检察院、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根据当地的实际需求 and 律师资源状况，采取常驻律师值班或提前预约等多种方式，灵活安排值班律师。

2、值班律师如何发挥作用和开展工作？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副局长 游蓉]:现在看守所的值班律师的基本办公区都是设在监区外面。为什么要设在监区外面？主要还是考虑到对内部监管秩序把控的问题。因为内部的生活、监管等工作还是在监区内进行的，值班律师只要能够保障他们及时的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就可以了。

我们所做的是只要在押人员提出要会见值班律师，他要进行法律咨询，第一时间立即通知值班律师。白司长刚刚讲到有的值班律师是驻所的，当时就能见到。还有一些没有驻所，需要通过电话来通知，我们会第一时间通知到。同时，在会见方面，及时保证值班律师会见。因为看守所的会见室是有一定数量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及时保证值班律师进行会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没有辩护人的时候能够尽快得到法律咨询。值班律师过来以后，我们把在押人员带到会见室会见。

3、看守所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方面的具体情况。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副局长 游蓉]:公安部推行这项制度，起步还是比较早的。2011年，公安部在全国看守所开展了管理机制创新，在保证安全和服务诉讼方面推出一些新的举措。在这项活动当中，有的看守所先走了一步，探索了新的服务诉讼办法，就是主动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在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帮助服务。

2014年，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全国看守所主动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在看守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同时，在当年，公安部向全社会推出了16条便民利民措施，其中有一条就是“在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这为两高三部的《意见》提供了实践基础。这项工作，已经有88%的看守所实现了覆盖。我们所做的工作，一是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并且悬挂标识牌。二是完善告知的内容。看守所有收押告知的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押入所后，我们告诉他在这里享有哪些权利，哪些规定必须遵守。《意见》出台以后，将获得值班律师帮助的内容纳入权利义务告知制度。三是为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便利。在押人员提出申请以后，我们第一时间告诉值班律师，当即安排会见。现在是88%，

还有12%的看守所没有建立值班律师制度。下一步，我们会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尽快实现全覆盖。在运行机制方面，怎么样便捷高效的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我们还需要探索更加有效的方法。

4、法院对律师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部署和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续文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值班律师制度的建立对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值班律师提供的服务，使没有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获得法律帮助，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提高了司法活动的效率，推进司法公正。从这个意义上讲，值班律师制度的建立是体现司法理念和司法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去年，两高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

今年9月又联合下发了《意见》，对规范值班律师工作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在具体工作实践中，人民法院一是积极履行告知职责，让刑事被告人知悉了解其在审判阶段获得值班律师帮助的权利。二是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为值班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刚才，司法部的领导已经做了介绍，目前全国已有1700余个人民法院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河南、浙江等省的人民法院已经实现了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全覆盖。三是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衔接。目前不少地方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值班律师制度在内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困难和问题，促使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基本职责是由值班律师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工作站大多设在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大厅。因此，除

除了刑事被告人以外，他们的近亲属和其他群众也会向值班律师咨询问题。针对这一实际情况，我们还延伸拓展了值班律师的服务范围，通过值班律师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指引和协助相关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代写法律文书等，满足广大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我们感受到，由于值班律师专业的讲解和热情服务，当事人对值班律师的意见往往易于接受，很多当事人在听了值班律师讲解后情绪得到缓和，其诉求也有了相应的解决途径，值班律师在化解纠纷、分流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当中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万春]: 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两高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两高三部联合印发了试点工作的办法，在北京等18个城市开展了这项试点工作。在试点办法中，就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作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重要改革，对于认罪认罚的当事人量刑上将从宽，程序上也要从简。对于这一制度的实施，非常关键的一点就是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确保他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后果，自愿认罪认罚。这也是试点中要着重解决的问题。围绕这一重点，值班律师要开展相应工作，比如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阐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产生的程序后果、实体后果，帮助其进行程序选择，见证其签署具结书等，这些工作都是为了保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通过两个案例也可以比较直接的看出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中的作用。杭州是18个试点城市之一，杭州办理的一个刘某盗窃案，刘某在侦查阶段对部分犯罪事实认罪认罚，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也没有辩护人。检察机关承办人按照规定主动通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刘某提供法律帮助。经过值班律师向刘某回答他的法律咨

询，告知他认罪认罚后果，做了这些法律帮助以后，刘某自愿地全部认罪认罚。这个案件起诉以后，法院对刘某从轻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还有一个杭州的案例是王某的危险驾驶案。在值班律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指引及见证之下，王某自愿认罪认罚，而且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当地检察院在受理案件的当时提起了公诉。经过法院审理，王某本人获得了从宽20%的量刑。

正是因为值班律师作用的法规，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试点中实现了程序虽然简化，但是权利并不削减，有效促进了司法公正。

6、当前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筛选标准是什么？如何确保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质量。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长 白萍]: 做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派驻值班律师是第一步。但是，更重要的是值班律师能够发挥有效作用。这对值班律师服务质量提出了要求。为了提高值班律师服务质量，我们从律师选任、规范行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是严格值班律师选任条件。《意见》提出法律援助机构要综合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律师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来确定值班律师的人选，建立一支专业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队伍。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提高值班律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如杭州按照标准来推进值班律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律师的准入门槛，准入资质原来是2年以上执业经历，现在要求执业3年以上，而且是要求律师承办10件以上的刑事案件。

二是规范值班律师服务行为。明确值班律师“必须做”和“不能做”的行为界限。“必须做”包括持证服务、挂牌上岗、亮

明身份，在服务现场记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问题以及提供的法律解答。同时，解释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初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引导他申请法律援助。“不能做”包括不得误导当事人诉讼行为，严禁收受财物、严禁利用值班便利招揽案源、介绍律师有偿服务及其它违反值班律师工作纪律的行为。

三是加强业务指导。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对值班律师的工作指导，同时，开展对值班律师职责、服务内容、执业纪律、刑事诉讼法律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促进提高值班律师业务水平。如上海针对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联合检察院构建值班律师见证签署具结书的规范流程，并邀请办案人员对律师进行刑事诉讼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

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日常监管管理，对律师在值班律师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促进提高值班律师服务质量。

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统计汇总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涉嫌罪名、简要案情、咨询意见等信息，定期征询驻所单位意见，回访当事人，了解值班律师的履责情况，对值班律师实行动态化管理，并且向律师协会通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履责的情况。律师协会要将值班律师的履责情况纳入律师年度考核及律师诚信服务记录。如湖北严格规范值班律师管理，明确取消值班律师资格的几种情形，并规定一旦取消，3年内不得入选值班律师，而且把这种情况通报给律师协会。

7、近年来法律援助在加强民生工程方面的具体举措。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长 白萍]：法律援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生问题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法律援助工作运用法律的手段来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就

业、就医、就学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当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党中央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背景下，我们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方面不断加大民生领域的法律援助服务力度。

一是法律援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直接关系到法律援助的受援人群。2003年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主要规定了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付社会保险待遇等六类基本事项范围。各省根据《条例》的授权，不断扩大范围，努力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2007年，各地在基本完成制定补充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的基础上，又陆续启动了调整工作，有的省份还调整了2次以上。刚才已经介绍了，30个省区市扩大了补充事项范围，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事项。

20多个省份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到低收入、最低工资标准或低保标准的2倍。有一个数字可以对比，2003年《条例》颁布时当年办理的16万案件，到2016年办理案件超过130万件，这个数字增长非常快，直观体现了公民法律援助需求的增长，也展示了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覆盖面的积极效果。

二是加强特定群体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的服务对象包括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农民工等特定群体，他们因为性别、年龄、身体或心理、社会地位等特殊状况面临特殊困难，更需要法律援助保障其合法权益。为做好这些群众法律援助工作，我们拓宽了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扩大服务网络覆盖范围，简化受理审查程序，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在服务过程中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服务的针对性。2016年，法律援助受援人中，农民工占36.6%，妇女占25.6%，未成年人占9.5%，老年人占8.5%，取得了非常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努力实现咨询服务全覆盖。法律咨询是法律援助机构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一种重要服务形式，对于初步解决群众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具有积极作用。

目前，我们已经建立了 2700 多个临街一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7 万多个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拓宽基层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就近获得法律咨询。在电话咨询方面，我们开设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这个热线的功能比较多，集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指导群众维权为一体，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同时，我们也是积极采取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等创新咨询服

务方式，提高法律援助咨询服务的可及性。2016 年，法律援助机构共提供法律咨询超过 800 万人次，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近年来，我们积极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组织实施各环节的业务规范，改进案件指派工作，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注重加大信息技术在质量评估中的作用，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实务聚焦

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回购案件的裁判要旨

回购是股权投资的重要退出方式，实践中，关于回购条款效力及回购价款的约定易产生争议。本文筛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判例，总结了相关的裁判要旨，希望对业界有所助益。

一、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裁判主旨：判令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判决应当写明股权回购的对价。在股权回购的对价约定不明或存在不同约定时，可综合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对设立回购权的目的进行分析，并从目的角度进行解释。如果股权投资属战略性投资、阶段性持股，其目的在收回投资及收益的，应保证投资方收回相应投资及收益。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584号

二、上海阳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晗股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文义和立法目的，国有资产重大交易，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合同才生效。如果审批手续未能完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应认定股权转让合同并未生效，给付股权转让款的合同义务尚不具有可履行性。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474号

三、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与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以“未能实现双方约定的净利润指标”作为股权回购条件是基于商业风险判断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也不损害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迟延履行利息是因违约方延期支付股权回购款项而给对方造成的款项占用损失，而违约金是因违约方不履行股权回购款项支付义务而向对方所做的补偿，两者

性质不同，合并适用不违反合同约定，也不违反法律规定。迟延履行利息与违约金相加，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年利率 24% 的限额。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 205 号

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在股东之间对股权回购价格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关“以合理的价格收购”的规定，完全脱离原协议约定而另行确定股权回购价格。债权方的股权通过新公司回购方式退出时，股权退出价格为债权方转股债权原值，不采取溢价方式计算，即当事人实际取消原协议中关于股权退出按照一定股权溢价率支付回购价款的约定并不违反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2 月 23 日国办发【2003】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第三条第 5 项对债转股协议和方案中“要求原企业全部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有关条款”予以废止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自愿原则由股东自由商定的股权退出方式及价格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于成立的新公司后来资产发生了变化，并非必然导致股权价值的变化，股权价值还取决于公司其他因素。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不能仅以股权回购时企业财产的实际状况判断股权收购价值。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 34 号

五、中静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股东一旦注资成为公司股东，即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即便此类由股东予以回购的协议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但回购实质上是在双赢目标不能达成之后对投资方权益的一种补足，而非获利，故其回购条件亦应遵循公平原则，在合理的股权市场价值及资金损失范围之内，不能因此鼓励投资方促成融资方违约从而获取高额赔偿。因此，虽然当事人在《补充协议四》中自主约定了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但从其性质而言均系因《协议书》约定事项未能实现，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故可对此做统一调整和权衡。复息计算之规定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而该规定适用对象仅限于金融机构。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 204 号

六、杨玉泉、山东鸿源水产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与股东约定《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并未禁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达成股权回购的约定。属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内容上未违背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的约定应属有效。依据公司与申请人约定的“入股职工因调离本公司，被辞退、除名、自由离职、退休、死亡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股份通过计算价格后由公司回购”进行回购并无不当。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2819 号

七、袁朝晖与长江置业(湖南)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裁判要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对股东会决议转让公司主要财产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



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权。《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立法精神在于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之所以对投反对票作出规定，意在要求异议股东将反对意见向其他股东明示。非因自身过错未能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虽未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但对公司转让主要财产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其请求公司以公平价格收购其股权，法院应予支持。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2154号

八、联大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如果并非以长期牟利为目的，而是出于短期融资的需要产生的融资，其合法性应予承认。据此，本案上诉人关于

双方股权转让实为融资借贷应认定无效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故其该点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在股权回购条件成熟时，各方当事人可以直接按照双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约定履行，至于双方在股权回购磋商中提出的种种条件，在未达成一致前，均为单方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不构成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变更，亦不影响各方按照该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

（来源：PE 实务 作者：林日升）

后 记



Don't wait for the perfect moment. Take the moment and make it perfect.

不要等待完美时刻，把握好现在，让此刻变完美。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中国新华社：www.xinhuanet.com;
2. 人 民 网：www.people.com.cn;
3. 中国新闻网：www.chinanews.com;
4. 财 经 网：www.caijing.com.cn;
5. 第一财经网：www.yicai.com;
6.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7. 法 制 网：www.fawan.com;
8. 法律图书馆：www.law-lib.com;
9. 各级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